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步森

股票代码：002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春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步森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减持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华夏先河、认购方	指	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步森股份	指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恒正	指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睿鸢资产	指	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权委托	指	王春江与王雅珠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春江向王雅珠委托其所持有东方恒正之股份表决权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步森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1 年 8 月 18 日，步森股份与陕西华夏先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1 年 8 月 18 日，王春江与王雅珠签署的《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春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3198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正之60%股份相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雅珠，此外，上市公司向华夏先河非公开发行股票稀释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明确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东方恒正控制上市公司 22,400,000 股股份表决权，通过接受睿鸶资产委托控制上市公司 16,720,000 股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7.16% 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通过东方恒正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仅通过接受睿鸶资产委托控制上市公司 16,720,000 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8.93%）。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1、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雅珠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春江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正之 60% 股份相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雅珠。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王雅珠成为东方恒正新控股股东并通过东方恒正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2,4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55%），王雅珠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2021 年 8 月 18 日，华夏先河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43,203,000 股股份（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非公开发行、表决权委托前			非公开发行、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春江	东方恒正	22,400,000	15.55%	15.55%	22,400,000	11.96%	0.00%
	睿鸶资产	16,720,000	11.61%	11.61%	16,720,000	8.93%	8.93%
合计		39,120,000	27.16%	27.16%	39,120,000	20.89%	8.9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东方恒正和睿鸷资产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受限股份数量	类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恒正	22,400,000	21,333,760	质押	95.24%	14.81%
睿鸷资产	16,720,000	16,720,000	质押/冻结	100.00%	11.61%
合计	39,120,000	38,053,760		97.27%	26.42%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三)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春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王春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
股票简称	ST 步森	股票代码	002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春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票权委托及非公开发行新股稀释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股)</u> 持股数量: <u>39,120,000 (股)</u> 持股比例: <u>27.16%</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股)</u> 变动数量: <u>22,4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8.2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春江

年 月 日